

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教疫防办〔2020〕3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相关事项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切实保证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确保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和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采购单位应当建立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制度，统筹采购时效和采购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凭据和相关资

料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或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1月29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月29日印发
